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一册

一九一七年六月

第 514 号 至 527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第四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張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選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
任用薦任職張光燾分發湖北任用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
雷鑄寶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支銷山
西陸軍第二混成團辦理撫慰事宜用款
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商務印書
館捐資設立尙公小學校援例請獎匾額

文

湖南省長兼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
請將徐崇立等准獎文職任用文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致謝捐銀補助上海
工業專門學校建設圖書館文(第一〇
號)

咨

國務院咨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擬建
設圖書館由總理捐銀補助文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准咨開史不污在津
創設時論報館應准備案文

批示

司法部批
交通部批

公電

交通部發各局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三則
江西省議會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賁克昭爲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陳坤培爲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呂達廷爲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萬定楠爲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于鳳鳴爲陸軍第十師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蕭昌熾爲湖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哈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故員周秉彝彭鵬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河南警務處秘書鄒王賓等請分別給章由
呈悉鄒王賓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高等委任文職期滿成績卓著人員王世龍等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王世龍等係財政廳附屬人員應俟外官制頒布後再行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僉事郭養剛汪兆銘沈學范金子直汪鑾徐仁銓呂樹松張立瀛王道左賀鼎汪長祿王煥文彭祖齡黃尊三朱德全李廷瑛林者仁楊騫蘇源泉沈超何志澄吳榮聰曹昌麟吳明浩夏衍培吳淩公畢厚葉子蘭已叙五等彭祖齡汪長祿黃尊三應給第五級俸汪鑾李廷瑛左賀鼎楊騫應給第六級俸其餘各員均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技正周象賢已叙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陸軍部令

茲派阮尙介爲技正歸軍械司辦事除呈請外仰即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葉華鑾派充二等科員周文武派充三等科員程文熙殷源之派充技士支三等科員薪均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令第七二號

僉事洪翼昇現在出差所有文書科科長職務派僉事上任事主事樓祖迪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七三號

僉事吳瑞現在出差所有庶務科科長職務派主事張泰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五號

令文永言

茲派文永言充江四財政廳稽核科技衛員除令該廳照技正待遇月支薪水銀二百元外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部印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交通部咨稱據張多馬路公司總理胡慶用等呈稱築路股款擬集八萬元經已籌有現洋四萬元存在德源銀號呈請查核等情經派員往查據確有此項存款惟該號於營業上信用何如是否可靠曾否註冊亟應調查明晰再行核辦並開錄該號住址暨經理人姓名咨行查復到部除咨詢農商部外合即鈐錄原送該號住址單令仰遵照分別詳細查明呈復以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訓令第二〇三號

令各廳司科處所

茲復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仰各廳司科處所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六日第四百五十三號

第一條 實業淺說由本部各員依左列事項分編撰述

一關於農林商鑛漁牧事項 二關於國貨改良事項 三關於洋貨仿造事項 四解釋關於實業各種

法令 五記載實業界模範人物

第二條 實業淺說體裁分文言白話兩種

第三條 本部各員所撰實業淺說應由各廳司科登簿彙送編纂處轉陳總次長核閱後由處分送審查員審查

第四條 審查員審查稿件時遇有錯誤之處得修改之或有數篇意義相同者得合併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稿件認為可刊者應簽名送由編纂處彙陳總次長核定其經總次長批明付印者即由編纂處分別交印

第六條 實業淺說發行每星期一次

教育部指令第二五二號

令駐斐利濱總領事施紹常

呈一件僑商辦學出力請獎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華僑教育會各員辦理教育行政成績卓著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除陳迎來施光銘吳克誠薛敏洛四員已另案呈請獎給勳章外其蔡少菁李清泉蔡膺成邱維巖四員應各給予三等獎章林為亨胡諸翥鄭煥彰李文秀鄭漢其洪明炭陳清源黃呈標董燧南陳景山甄壽南等十一員應各給予四等獎章并免予繳費以昭激勵合行發給獎章暨執照仰即分別轉發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一二號

本部認可公私立各法校業經次第布告在案茲有繼續認可之湖南等省私立法設公布於後特此布告

計開

湖南私立會通法政專門學校

湖南私立愛國法政專門學校

湖南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

吳淞私立中國公學

四川私立岷江法政專門學校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辦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任用薦任職張光燾分發湖北任用文

爲擬請准將張光燾分發湖北任用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據核准任用薦任職張光燾到局呈請分發湖北任用等情查該員張光燾前由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呈保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等因現在該員業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雷錫寶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文

爲擬請准將雷錫寶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前湖南督軍兼省長劉人熙呈保雷錫寶以簡任職存記呈一件到局查各省保薦人員前奉批諭非獨當一面者不可等因此次原保長官劉人熙係卸職人員自非獨當一面者可比惟該員雷錫寶前經劉人熙在湖南督軍兼省長任內呈保由鈞院函復既係獎勵機要異常出力人員俟有相需之處自當酌量錄用在案是該員曾經呈保在案情事又稍有不同查該員係湖南高等專門學堂本科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清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支銷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辦理撫慰事宜用款文

爲擬請准銷山西省陸軍第二混成團辦理撫慰事宜隨時用款事竊准山西督軍閻錫山省長孫發緒咨稱案查前承國務院馬電令飭李團長澤霖妥籌撫慰李鳴鳳及其餘衆事宜並委參議許鑑觀參事張起鳳前往會同辦理當將撫慰詳細情形及收支撫費數目業經先後陳明在案茲據該團團長是稱竊查前奉令辦理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月十六日第四百五十三號

招撫事宜需款在即當承電由安邑縣知事撥交大洋四千元現在收遺事宜業經辦理完竣總計共需撫費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二釐其餘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三分八釐仍交還安邑縣知事照收所有此次收支各款數目理合編造計算書備文呈請鑒核咨銷實爲公便等情並計算冊據前來查該團長此次辦理撫慰事宜用款尙屬節節除咨呈國務院外相應檢同原書咨送鈞部請煩查照呈銷等因到部查核該款共支銀洋二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二釐與國務院核准原案尙屬相符書據數目亦無不合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商務印書館捐資設立尙公小學校援例請獎匾額文

爲捐資興學遵章請給特獎事竊准江蘇省長咨據寶山縣知事呈稱商務印書館設立尙公小學校自民國元年以迄本年共捐歷年經費銀六千三百元購地建築校舍費銀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捐資共二萬元以上并將捐資事實列表咨部請予給獎前來查修正捐資興學獎條例第五條內載捐資在二萬元以上應得優獎由教育總長呈請特獎等語查本年二月間江蘇秦氏侯氏以私人團體捐資經本部呈請獎給匾額在案此次商務印書館以私人團體捐資核與前案事同一律自應比照優獎條例之規定擬請特予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勵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請將徐崇立等准獎文職任用文

爲參贊機要異常勞績各員援案懇請准獎文職以昭激勵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前奉國務院咨開嗣後各部各省所屬官署遇有應保之案即由各該長官擇尤選保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求賢若渴之至意茲查有本署秘書徐崇立黎承福劉善渥魏聯泰等四員體用兼該爲守並懋出身舉貢歷涉仕途辛亥光復之初延闓任事之始委任該員等爲都督府秘書其時南北紛爭地方糜爛對內對外策應維艱兵燹於城匪橫於野亂機時發險象環生該員等不計身家勉盡義務矢勤矢慎轉危爲安在事三年成績卓著癸丑十一月延闓去職以後該員等或司徵權或處山林無忤於時各行其志上年十月湘省獨立前代督軍兼省長劉人熙

倉卒就職贊助需人知該員等於軍民事均皆富有經驗任爲秘書深資得力延閣接任加給委狀供職又逾半年憶自上年軍改改編之始正人心惶惑之時大難甫平匪機四伏安危一髮事變萬端措置稍或乖方潰敗即在眉睫該員等晨夕相依贊襄密勿用能潛消隱患秩序故安每念其茂績長才未蒙特賞敬賢之恰時款於懷查劉善渥一員延閣曾於民國二年九月行政公署成立彙造名冊請予存記案內奉 批交國務院存記徐崇立黎承福魏聯榮三員延閣亦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請國務院轉呈請准以縣知事存記錄用當經院咨行查前都督馮鴻銘未及咨覆徐崇立一員又於上年八月經前代督軍劉人熙呈請交國務院存記各在案上年十月四日奉 令停獎實職其請獎文職在改革之前者仍由內務部查照舊章辦理該四員保案係在改革三年之前又具有應任相當資格其充任薦任職務亦已滿三年以上本與特保升用之例相符但不敢過邀優異擬援照甘肅准獎文職成案請核准以免貳縣知事分省任用該員等事權可假皆常有濟於時在國家量能授官亦祇稱情而予在延閣撫今追昔更難忘患難相從故敢臚列事實極味上陳應請俯准所擬以酬勞動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國務院內務部銓叙局查核外所有參贊機要異常勞績各員援案懇請准獎文職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致謝捐銀補助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建設圖書館文(第一〇號)
爲咨呈事本月九日承准咨開准貴部咨呈開據本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以本年四月爲該校二十週紀念之期擬建設圖書館以垂久遠惟籌款爲難除由本部酌籌款項創辦外請賜提倡等因准此查該校此舉洵爲切要之圖款項爲難亦屬實情既經貴部籌款創辦當由本總理捐銀五百圓用資補助相應咨復查照等因除電該校知照外相應呈復致謝爲此咨呈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咨

國務院咨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擬建圖書館由總理捐銀補助文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呈開據本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以本年四月爲該校二十周紀念之期擬建設圖書館以垂久遠惟籌款爲難除由本部酌籌款項創辦外請賜提倡等因准此查該校此舉洵爲切要之圖款項爲難亦屬實情既經貴部籌款創辦當由本總理捐銀五百元用資補助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准咨開史不污在津創設時論報館應准備案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天津警察廳呈稱史不污在天津南市街創一時論報館請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該報宗旨既據該管警察署查明與所稟各節尙屬相符本部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覆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